

库尔勒市 2021 年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 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库尔勒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 2021 年西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被评价单位：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2021年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资金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三) 评价依据	4
(四) 绩效评价原则	5
(五) 评价指标体系	5
(六) 评价方法	5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	8
(二) 项目过程(分值34分,综合得分31分)	9
(三) 项目产出(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	11
(四) 项目效益(分值26分,综合得分26分)	12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4
(一) 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联系,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和约束功能。	14
(二) 建立通报制度,强化绩效监管。	1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一) 着力从严从紧,建立健全立体化监管体系。	14
(二) 着力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14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八、有关建议	15
(一) 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效益发挥	15

库尔勒市 2021 年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2021年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于2022年7月20日至7月27日，评价小组赴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库尔勒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涉及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评价得分97分，评价结果为“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1年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资金项目概况

根据库尔勒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可研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关于库尔勒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可行性研

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库发改投资【2019】448号）、库尔勒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项目概况：棚户区改造区域占地面积 3019.06 亩，拆迁房屋占地面积 469400 平方米，征迁群众 2347 户，征迁人数 8215 人，建设安置房 352050 平方米，房屋 2347 套，以及水、电、气、暖、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及基础设施

项目资金概况：2021 年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资金 50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阶段性目标：通过相关项目建成和投入使用件，完成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改造户数 898 户，改造面积 166760.62 m²，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棚户区群众的居住和生活条件，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改善城市面貌，完善城市的结构和功能，提高城市的整体素质和城市品位，改善棚户区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条件，调整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布局。

总体目标：通过相关项目建成和投入使用件，完成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改造户数 898 户，改造面积 166760.62 m²，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棚户区群众的居住和生活条件，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改善城市面貌，完善城市的结构和功能，提高城市的整体素质和城市品位，改善棚户区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条件，调整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布局。

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类，具体如下：

1.决策指标：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管理办法；②项目申请、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③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整、内容详实、突出效益、具有可操作性；④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⑤反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2.过程指标：①预算执行率；②资金到位率；③资金管理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④是否通过审计、检查等方式方法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确保补助资金安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全过程监控和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进行自评；⑤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⑥是否建立和落实信息公开制度；⑦项目审核审批信息，考核审核审批手续的规范性；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⑨反映项目招投标过程是否合规合法，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3.产出指标：①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②反映项目完成（覆盖）的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③反映项目按进度完成情况；④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4. 效益指标：①反映政策宣传效果情况；②反映带动就业人数是否符合既定目标；③反映带动职工增收情况；④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是否较往年相比提升；⑤资产后期管理；⑥职工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1〕11号）有关要求，全面、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库尔勒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实施现状和成效，及时反馈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督促落实整改，推动各方面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办法，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库尔勒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评价范围为2021年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50000万元。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

监〔2021〕4号）；

4.《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5.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档案、财务资料、管理制度等其他佐证资料。

（四）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开展评价工作，做到核实情况准确，评价依据充分。二是科学规范原则。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科学可行。三是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人员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项目评价。四是绩效相关原则。重点关注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成效。五是可持续发展原则。在项目效益评价中既要关注经济效益，也要关注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库尔勒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制定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库尔勒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13分、项目过程35分、项目产出20分、项目效益32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目标比较法、调查法和加权平均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库尔勒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是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问卷调查是针对项目区利益相关方有关的事项，采取问卷调查和入户访谈，对调查结果和入户访谈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加权平均法通过对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标得分进行统一分析，按照加权权重进行赋分。通过对项目评价指标进行量化测评，比较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一是选派专业人员。严格按照绩效评价要求，选派2名熟悉政策、多次参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业务的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并结合自治区实际与资金分配情况，组织学习该项目相关政策规定，分解细化全过程、各环节的具体任务，编制任务清单，做好分工安排，制定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二是开展业务培训。在绩效评价工作开始前，对相关政策、内容、重点及方式进行系统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组业务能力。

2.组织实施。对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单位开

展现场评价工作。现场评价采取的工作方式有：

(1) 收集印证资料。收集本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金拨付明细、项目申报及审批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2) 查看项目现场。进入项目实地，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实地评价。

(3) 发放调查问卷。在实地查勘的同时，分组走访项目区职工群众，并开展问卷调查，深入了解职工群众对建设内容的知晓率，保调查结果的全面、真实、准确。

3.分析评价。本次评价结合相关印证材料和现场勘查情况，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总结自治区该政策经验做法，分析问题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因库尔勒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标准分值为100分，评价综合得分97分。其中，决策方面总分20分，综合得分20分；过程方面总分34分，综合得分31分；产出方面总分20分，综合得分20分；效益方面总分26分，综合得分26分。按百分制换算，综合得分97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价结果见表一

表一：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名称	基础分	绩效评价得分	得分率
------	-----	--------	-----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34	31	91.17%
项目产出	20	20	100%
项目效益	26	26	100%
总分	96	97	97%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5 分，综合得分 5 分）

根据库尔勒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可研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关于库尔勒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库发改投资【2019】448号）、库尔勒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5 分，综合得分 5 分）

根据库尔勒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可研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关于库尔勒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库发改投资【2019】448号）、库尔勒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审核审批、批复程序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制度，并执行相关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此项

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10 分，综合得 10 分）

（1）绩效目标完整性（分值 5 分，综合得分 5 分）

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符合国家及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设置合乎客观实际，完整可行，指标设置符合上级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2）绩效指标科学性（分值 5 分，综合得分 5 分）

查看该项目政策文件及绩效资料，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量化指标数量客观实际，真实体现了决策意图和效益体现，指标设置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二）项目过程（分值 34 分，综合得分 31 分）

1.资金管理（分值 18 分，综合得分 16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综合得分 4 分）

2021 年库尔勒市计划下达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实际到位 5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综合得分 5 分）

2021 年库尔勒市计划下达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500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50000 万元，未支付金额 0 万元，项目总预算执行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综合得分 4 分）

经查看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会计凭证及明细账、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符合相关规定，得 4 分。

(4) 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分值 5 分，综合得分 3 分）

经查看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公正、客观得 3 分；查看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材料显示，该项目未组织本级或上级审计检查监督工作，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扣 2 分。根据制定评分标准，综合分析评价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此项指标得分，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5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16 分，综合得分 1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综合得分 4 分）

根据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实际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各得 2 分，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制定评分标准，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此项指标得分，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4 分。

(2)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分值 4 分，综合得分 4 分）

根据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公示、公开相关文件和佐证材料；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公开规范，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落实的。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实际制

定专项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得 1 分。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进行了公示公告,得 3 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1 分。

(3) 审核审批 (分值 4 分, 综合得分 4 分)

根据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审核审批材料等并结合实地走访查看,该项目符合既定政策条件得 4 分。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制定评分标准,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此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 4 分, 综合得分 3 分)

根据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金拨付材料、档案材料等,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2 分;本项目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得 1 分;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归档扣 1 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3 分。

(三) 项目产出 (分值 20 分, 综合得分 20 分)

1.产出数量 (分值 5 分, 综合得 5 分)

实际完成率 (分值 5 分, 综合得分 5 分)

查看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相关材料,按照要求完成项目,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得 5 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2.产出质量 (分值 5 分, 综合得 5 分)

质量达标(覆盖)率 (分值 5 分, 综合得分 5 分)

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支付资料。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制定评分标准，综合分析评价此项指标得分，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5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5 分，综合得 5 分）

项目完工（完成）及时率（分值 5 分，综合得分 5 分）

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及相关支付资料，该项目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完成，得 5 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4.产出成本（分值 5 分，综合得 5 分）

项目预算控制率（分值 5 分，综合得分 5 分）

查看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关支付资料，（项目名称）资金符合下达资金（预算）范围内数额得 5 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分值 26 分，综合得分 26 分）

1.社会效益（分值 4 分，综合得分 4 分）

（1）社会效益—宣传政策知晓率（分值 2 分，综合得分 2 分）

查看该项目实施后影像照片资料以及项目实施前后期资料，结合入户调查表及入户访谈，分析该项目政策知晓率。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制定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2 分。

（2）社会效益—带动就业人数（分值 2 分，综合得分 2 分）

查看项目实施后影像照片资料以及项目实施前后期资料，结合实地勘察、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就业规模是否符合预期项目

目标。根据制定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2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4 分，综合得分 4 分）

（1）带动职工群众增收（分值 2 分，综合得分 2 分）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实施前后期资料和实地走访的情况，显示项目实施后本地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2 分。

（2）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分值 2 分，综合得分 2 分）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实施前后期资料和实地走访的情况，显示项目实施后本地经济发展主要指标较上年增长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2 分。

3. 生态效益（分值 4 分，综合得分 4 分）

（1）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分值 4 分，综合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实施前后期资料和实地走访的情况，显示项目实施后人居环境改善得到有效提升。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4 分。

4. 满意度（分值 10 分，综合得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经统计调查问卷汇总结果，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发放、收集调查问卷 20 份，其中很满意 10 分，满意 8 分，较满意 6 分，一般 4 分；项目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各发放、收集调查问卷

20份，满意度均大于90%。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10分。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联系，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和约束功能。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该项目评价结果为优，实现了预期的目标，建议在后续年度中对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预算优先安排。

（二）建立通报制度，强化绩效监管。

建议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予以通报，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管理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绩效评价中优秀经验及做法通报表扬，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提高资金类型、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着力从严从紧，建立健全立体化监管体系。

压实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体责任。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项目申报、下达资金计划、开展监督管理，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检查、监管和验收。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部门领导重视，宣传力度大，职工群众了解该项目。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前期调研、民主评议、公示公开等程序，提高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

（二）着力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以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为依据，建立健全报账制为核心的财

务管理体系和资金监管机制，狠抓资金兑付落实；严把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和项目验收负责制，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不完整。

查看该项目实地勘察并结合有关项目提供的该项目相关材料，显示该项目档案管理散乱，材料分散在各业务科室，未进行统一装订，项目档案管理薄弱。

（二）未开展专项检查监督工作

查看该项目实地勘察并结合有关项目提供的项目材料显示该项目属地方债卷项目，上级部门或本级部门未开展针对本项目的检查监督工作。

八、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档案管理，确保效益发挥

加强对该项目的项目申报、评审、招投标和审核验收等环节的管理，通过严格执行科学的项目档案整理归档要求，从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入手，强化项目考核问责和第三方评估。以区域发展为统领，结合当地实际，着力做好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避免出现半拉子、短命工程，形成长期稳定的效益发挥。

（二）加强项目监督检查，确保效益发挥

项目主管单位应采取有效监控手段，督促对项目实施、后期运行、受益分配等情况进行高密度、多频率、全覆盖式的督查检查。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动态监控等平台，全面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和公开、

公平、公正的监督体系。

附件：

1：库尔勒市 2021 年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绩效评价表

评价机构：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赵毅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库尔勒市 2021 年西城区棚户区改造（二期）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权重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管理办法。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管理办法的得 5 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①资金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报审程序，得 2.5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 ②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	①跨年度项目目标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得 2.5 分；未包含总目标扣 0.5 分，未包含阶段性目标扣 0.5 分； ②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得 2.5 分；	5.00

						③未设定绩效目标的，得 0 分。		
				绩效指标科学性	5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①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细化，符合“双七原则”得 2.5 分； ②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得 2.5 分； ③未设定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科学性指标得 0 分。	5.00
过程	34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资金到位率*4分，计算得分	4.00
				预算执行率	5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绩效评价进点日，预算执行率*5分，计算得分；预算执行率低于90%不得分	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资金管理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资金支付标准、支出内容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得 4 分；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 0 分。	4.00

				审计监督绩效评价	5	是否通过审计、检查等方式方法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确保补助资金安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全过程监控和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进行自评。	①本级或上级部门组织专项资金审计或检查的得 2 分；发现问题未整改落实到位的按比例扣分。 ②开展并有效实施绩效监控的得 1.5 分，开展并有效实施绩效自评的得 1.5 分；	3.00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②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4.00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	是否建立和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①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得 1 分，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的扣 1 分。 ②已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按照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执行的得 3 分；未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的，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建设任务）进行公示，即事前公示的，得 1 分；项目实施中，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即事中公示的，得 1 分；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即事后公告的，得 1 分。	4.00		

				审核审批	4	项目审核审批信息，考核审核审批手续的规范性。	①项目审核审批信息（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材料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均符合项目建设标准的得4分； ②补助类项目申报材料符合补助标准得4分。 ③公益活动类项目申报审批材料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4分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①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扣1分； ②项目建设材料、补助材料及审核审批材料是否及时归档，得1分。 ③项目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得1分，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扣1分。	3.00
产出	20	产出数量	20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5分，计算得分。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覆盖）率	5	反映项目完成（覆盖）的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覆盖）达标率=（质量（覆盖）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质量（覆盖）达标率*5分，计算得分。	5.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完成）及时率	5	反映项目按进度完成情况。	建设类项目按期完成得3分，建设类项目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得2分，其他类（除建设类）项目达到要求进度得5分；建设类项目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扣3分，建设类项目未按要求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扣2分，其他类（除建设类）项目未达到要求进度扣5分。	5.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预算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数）x100%。预算控制率*5分，计算得分。	5.00
效益	26	效益	16	社会效益	2	宣传政策知晓率	反映政策宣传效果情况。	2.00
					2	带动就业人数	反映带动就业人数是否符合既定目标。到达目标得2分，不足的按不足人数占比扣分。	2.00
				经济效益	2	带动职工群众增收	反映带动职工增收情况。本地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得2分，否责不得分。	2.00

				2	促进本地经济发展	反映促进本地经济发展情况。本地经济发展主要指标较上年增长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00
			生态效益	4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人居环境改善得到有效提升得 4 分。	4.00
			可持续影响	4	项目后续管护情况	①建立规范且有效运作的后期管护制度的得 1 分； ②公益类资产有后期管护措施及执行情况，得 2 分；后期管护经费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得 2 分； ③经营类资产有合同（协议）或运营方案，得 1 分；收益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得 1 分；有收益资金的分配制度或方案，并及时分配和公开的，得 1 分。	4.0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职工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通过调查问卷或实地走访（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得 8 分、 $70\% \leq$ 满意度 $< 80\%$ 得 6 分、 $60\% \leq$ 满意度 $< 70\%$ 得 4 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进行评分）	10.00
总分	100		100	100			97.00